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鑫臻煤矿技术改造项目

##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4.50Mt/a

项目编号： ABKJ-MK-02-005-26

法定代表人：杨承文

技术负责人：杨承文

评价项目负责人：毕加蓬

2026年4月16日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1.1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	1
1.2 安全评价目的 .....	1
1.3 安全评价依据 .....	2
1.4 评价程序 .....	6
1.5 项目建设情况 .....	7
1.6 建设项目及矿井设计概况、生产与辅助系统现状 .....	11
1.7 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 .....	97
1.8 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安全生产情况 .....	101
<b>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b> .....	<b>102</b>
2.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	102
2.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	102
2.3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	132
2.4 煤矿事故案例分析 .....	134
2.5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	145
2.6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排序 .....	149
<b>3 安全设施评价</b> .....	<b>151</b>
3.1 安全设施施工情况说明与分析 .....	151
3.2 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充分性、有效性分析 .....	152

<b>4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b>	<b>158</b>
4.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	158
4.2 项目设计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	159
4.3 安全设施、设备等检测检验合法性评价 .....	163
4.4 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评价 .....	166
4.5 安全生产合法性的综合评价 .....	172
<b>5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b>	<b>174</b>
5.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	174
5.2 评价方法的选择 .....	174
5.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 .....	174
5.4 开采单元 .....	175
5.5 通风单元 .....	186
5.6 瓦斯防治单元 .....	192
5.7 粉尘防治与供水单元 .....	196
5.8 防灭火单元 .....	201
5.9 防治水单元 .....	206
5.10 防热害及放射性异常单元 .....	215
5.11 安全监控、人员定位与通信单元 .....	216
5.12 运输、提升单元 .....	221
5.13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 .....	225
5.14 电气单元 .....	228
5.15 紧急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	235
5.16 安全管理单元 .....	242
5.17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	247

---

<b>6 安全措施及建议</b> .....	<b>252</b>
6.1 现场调查存在问题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252
6.2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	252
6.3 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	254
<b>7 安全评价结论</b> .....	<b>258</b>
7.1 总体评价结果 .....	258
7.2 矿井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	259
7.3 结论 .....	261
<b>8 附录</b> .....	<b>262</b>
附录一：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	262
附录二：附件明细 .....	263

## 7 安全评价结论

根据矿井建设后各生产系统运行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1055-2018《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批复对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其评价结论如下：

### 7.1 总体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移交的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到位，运行正常，安全设施能够起到实现安全生产的作用，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设项目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经联合试运转运行正常，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系统的设备、设施达到了设计要求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矿井生产接续正常，矿井生产能力能满足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具备安全设施移交条件。

建设项目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煤矿矿长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该项目取得了项目核准、设计批复、开工备案、联合试运转备案等建设相关手续。

煤矿主要设备的检测检验以及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均经过有资质单位进行了检测检验与鉴定，符合有关规定。

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已建立，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的矿建、土建、机电安装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机构资质均有效，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均有安全标志，未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淘汰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煤矿安全管理机构、“一通三防”管理机构、矿井防治水管理机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机构、监测监控管理机构等健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煤矿制定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齐全、完善，日常工作中执行较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煤矿其它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符合要求。

煤矿技术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符合要求。矿井技术资料、图纸齐全，采掘作业规程的编制、贯彻与实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矿井存在瓦斯爆炸、煤尘爆炸、水害、火灾、冒顶片帮、触电、提升、运输伤害、机械伤害、中毒与窒息、起重伤害、压力容器及管路爆炸、锅炉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粉尘、噪声与振动等危险、有害因素，该矿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上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得到了预防和有效控制。

## 7.2 矿井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安全对策措施

### 1. 矿井危险、有害因素的危害程度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矿井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煤层自燃、火灾、水害、冒顶片帮、提升运输伤害、触电、机械伤害、中毒与窒息、压力容器及管路爆炸、锅炉爆炸、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粉尘、噪声与振动等。应重点防范的重大灾害事故是瓦斯爆炸（燃烧）、煤尘爆炸、水害、煤层自燃。

危险、有害因素排序为：瓦斯爆炸（燃烧）、煤尘爆炸、煤层自燃、

水害，危险等级为Ⅳ级，是极其危险的，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可能；冒顶片帮、外因火灾、提升运输伤害、触电、压力容器及管路爆炸、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等级为Ⅲ级，是很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可能；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锅炉爆炸危险等级为Ⅱ级，是稍有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能；同时还存在粉尘、噪声与振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险级为Ⅱ级，对人员健康造成损害甚至危及生命安全，并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

## 2. 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 （1）瓦斯

矿井虽为低瓦斯矿井，但仍有发生瓦斯爆炸的可能性。

### （2）煤尘

矿井煤尘具有爆炸性，有发生煤尘爆炸的可能性。

### （3）煤层自燃

矿井煤自燃倾向性属容易自燃煤层，有发生煤炭内因火灾的可能性。

### （4）水害

水害的主要类型有地表水体、第四系松散层潜水含水层水、白垩系下统志丹群孔隙潜水～承压水含水层水、侏罗系中统碎屑岩类承压水含水层水、侏罗系中下统延安组碎屑岩类承压水含水层水、三叠系上统延长组碎屑岩类承压水含水层水等。水害是开采需要重点防范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3. 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对策措施

（1）加强矿井瓦斯防治的安全管理工作，针对瓦斯（一氧化碳）危险有害因素，煤矿要加强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工作，确保用风地点风量满足要求；加强局部通风管理，杜绝无计划停风；加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管理，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数据真实准确；严格瓦斯检查制度，杜绝空班、漏检、假检现象，切实做到“三对口”，以便出现气体异常能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2）针对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也只有从除尘和消灭火源来入手，

健全防尘系统并坚持使用，定期清除巷道积尘和撒布岩粉，加强电气设备检查维修力度，杜绝失爆及气体火种带入井下。

(3) 针对矿井煤层自然发火条件，矿井应加强防灭火系统及设施的管理，保证综合防灭火措施有效。同时，要加强火灾监测预报工作进行防灭火的管理，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采空区遗煤发生自燃现象。

(4)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但煤层涌水量较大，且不同区域存在上部采空区，针对可能出现的水害，一定要加强防治水工作，井下采掘活动一定要认真落实探放水制度，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工作方针，采空区积水情况以及封闭不良钻孔一定要调查清楚，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现象发生，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 7.3 结论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各类手续已办理齐全，该建设项目经审批、建设和联合试运转等阶段，配套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同时投入使用，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章、规范要求，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单》一致。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